靖西市锰矿有限责任公司

**进厂原辅料质量标准及质量细则**

文件编号：JLBK-JMGS-WI.Q-YFLBZ

版 本： A

受控状态： 受 控

编 制： 靖西市锰矿有限责任公司

审 核：

批 准：

 **靖西市锰矿有限责任公司**

2023-8-10 发布 2023-8-10 实施

前 言

本文件由靖西市锰矿有限责任公司结合生产实际和经营情况，根据已发布的2021年靖锰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文件《JM-ZJ-QC-08靖锰公司进厂原料质量标准和质量细则 》更新、修改、汇编、发布。

主要应用于公司进厂原材料选择、采购合同洽谈及质量条款约定、材料验收、材料结算等，参照采用本文件原料质量标准和细则约定的相关条款进行采购合同的编制。

文件中引用的标准/文件，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细则；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的质量指标、质量等级等适用于本文件。

文件中所列质量细则约定（扣款金额等），如果市场价格变化超过（增减）原价格的10%（如原价格3000元，增减300元），则必须根据原材料市场价格以及对生产成本、生产安全稳定的影响程度作相应调整

**二氧化硒质量要求细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二氧化硒的技术要求、检验规则、取样、试验方法、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随行文件（质量证明书）等内容。

适用于公司采购二氧化硒质量技术要求、质量检验及质量验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YS/T 651-2007　二氧化硒

YS/T 715.1-2009　二氧化硒化学分析方法　第1部分：二氧化硒量的测定硫代硫酸钠滴定法

GB/T6679固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3　分类、标记和编码

二氧化硒属于生产辅料，其物料分类编号1801，物料编号为500002133。

4　要求

4.1　外观质量：白色结晶粉末或针状结晶。

4.2　二氧化硒含量不得小于98%

5　扣款细则

|  |  |  |
| --- | --- | --- |
| 检验项目 | 要求 | 质量细则约定 |
| SeO2 | ≥98% | 96%＜SeO2＜98% | 结算减2000元/吨 |
| 94%＜SeO2＜96% | 结算减4000元/吨 |
| SeO2≦94% | 退货 |

6 检验规则

**6.1 检测和验收**

6.1.1 二氧化硒应由质检中心材料分析班进行检验，保证产品质量符合本标准的规定。

6.1.2 质检中心收到送来的二氧化硒样品按本标准的规定进行检验。检验结果与本标准不符时，质检中心材料分析班应向质检中心管理人员告知异常情况，必要时重新取样复检。

**6.2 检测项目**

SeO2含量（%）

**6.3 取样**

6.3.1 在接到二氧化硒到达的通知，取样员在相应的时间到二氧化硒仓库进行取样工作。

6.3.2 二氧化硒开启时，用勺从物料沿一定方向取部位样品。

6.3.3 将取好的样品及时送往质检中心材料分析班进行分析检测。

6.3.4 二氧化硒试样保存期限不少于1个月，到达期限或结算无异议后，需回收至二氧化硒仓库。

7 检验结果的报告

二氧化硒检测完毕后，检测合格通知二氧化硒仓库卸货，出现不合格时，需及时报告质检中心管理人员，必要时重新取样复检。

8 试验方法

二氧化硒含量的测定按照YS/T 715.1-2009的规定进行。

9 检验频次

每个供应商当天到货量每批次随机抽检1次，当质量出现异常时需加严抽检。

10 仲裁

10.1 卖方对质量验收有异议的，以函件的方式向买方提出复检仲裁要求（每批次只能 选择内部复检或送第三方仲裁两种方式中的其中一种）。复检仲裁函件内容包括进厂时间、批次、数量、提出异议的原因等相关信息。

10.2　公司结算员收到卖方复检仲裁要求后，在吉利科技集团 OA 提起“吉利百矿-复检/仲裁审批 ”流程（流程需附复检仲裁函件、检测结果、合同 或质量指标要求），经流程提起部门负责人、相关处室（科室）业务审核、质量分管领导、总经理（或分管质量总工程师）、集团采购中心、SQE中心审批后，抄送实验室执行。

10.3 业务部（分厂）、子公司结算员将复检仲裁时间回复至卖方，要求卖方及时到达 现场开展复检仲裁工作。

10.4 双方一同到达现场采取（提取）复检仲裁样品，并填写《复检仲裁样品取送样确认单》，同时保留影像资料。若提出异议的卖方无法参与，视为完全认可买方复检仲裁结果。

10.5 已开发票结算的批次，不得申请复检仲裁。

11 随行文件

每批产品应附有质量证明书等，应注明:

a)供方信息；

b)产品名称和牌号；

c) 批号、净含量；

d)分析检验结果及供方技术(质量)监督部门印记，双方约定送第三方检测的，需附第三方检验结果；

e)执行标准号；

f)生产日期或包装日期。

12 包装、运输、贮存

12.1 外包装上应注明“A级无机剧毒品”字样和标记。同时还应注明:

a) 商标;

b) 供方名称和地址;

c) 产品名称和牌号;

d) 批号。

12.2 产品外包装为铁皮桶,内包装为双层黑色朔料袋:每桶净重为25kg0.1kg或30kg士0.1 kg。如需方对包装形式另有要求时，双方可协商确定。

12.3 运输和贮存过程应防止日晒雨淋;小心轻放，严防剧烈震动、撞击造成包装破损。不得与具有腐蚀性的物品混运。二氧化硒易吸湿潮解,应存放在避光、阴凉干燥的库房内,不可与一些其他化学试剂共同存放。